

关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延期公告的说明

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:

我们接受委托,对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,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,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。

因疫情影响贵公司拟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,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证监会公告[2020]22号)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支持做好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(上证发[2020]24号)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债务融资工具定期财务信息披露相关安排的通知》(中市协函[2020]229号)和《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注册发行阶段企业2019年年报和2020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披露相关安排的通知》(中市协发[2020]41号)等相关规定出具本说明。

一、与贵公司的沟通情况

从我们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来看,贵公司为我所审计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,充分配合与支持我们审计工作的开展,不存在审计师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。

二、未能按规定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贵公司所在地为北京,属于新冠肺炎疫情较为严重地区,当地对本地及外来人员实施严格管控措施。下属各境内公司分散在全国多个城市,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,各公司复工时间均不同程度的延后,部分审计程序完成时间比原计划推后,进而影响了审计工作的进展。

三、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我们预计在2020年5月31日(含)前出具2019年年度报告。

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因疫情影响对外发布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

